

#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辽源市煤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本报讯(记者 于蕊)为推动《辽源市煤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3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坤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委员组成调研组,对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市文旅局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并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及辽源矿业集团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如何处理辽源煤矿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建设、旅游发展关系,广泛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市文旅局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科学谋划,扎实工作,《条例》的贯彻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调研组强调,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煤矿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长效保护工作机制。要做好产业政策对接,处理好煤矿文化遗产保护与项目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各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法律赋予的监管手段,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要循序渐进,切实保护煤矿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突出地方立法在保护文化遗产、推动辽源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调研组一行还深入辽矿集团煤质科选煤场旧址、毛主席雕像和辽矿集团机车库进行实地调研。

#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 肩挑重任 心系民生福祉

本报讯(记者 赵强)3月27日下午,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副市长李洪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年度报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作了《辽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年度报告》,并提交了相关审议事项。

2018年,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新发展、新跨越。累计归集额达47亿元,累计提取资金20.5亿元,缴存余额26.8亿元;全年释放资金10亿元,为促进我市GDP增长和房地产行业良好运行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我市缴存职工改善

住房条件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补充本局管委会组成成员的草案》(辽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调整〈辽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说明》《关于辽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的规定(草案)》《关于〈辽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考核方案〉的草案》等事项。

李洪伟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他要求,强化贷款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利用住房公积金的低利率优势,引导住房公积金贷款消费,解决中低收入缴存职工的住房困难,尽量减轻职工经济负担,

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房地产经济、城镇化建设中的促进作用。继续搞好政策宣传,为缴存人服好务,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办法规定及管委会讨论通过的各项新政策,对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准确的解释,让群众主动、自觉地参与到建立、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动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去。

李洪伟强调,继续打造服务标准,深入探索公积金服务标准化,加强文化建设,充分认识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 清明节:四条扫墓专线免费乘

本报记者 刘鹰

3月26日,记者从市公交公司了解到,清明节期间,将继续执行公交车免费乘车政策。

据市公交公司负责人介绍,4月4日至4月5日,将开通4条市区至万安公墓免费祭扫公交专线。届时,广大市民群众可在7时至11时乘坐专线前往公墓进行祭扫。

四条专线分别为蓝湾至万安公墓,途经桂枫园、欧亚、一建道口、辽源站、盛世花园、外环,有2辆公交车

投入运营;汽车公司至万安公墓,途经农科院、市政府、九州丹青里、农行、联贸、红旗剧场、体育馆、煤城新村、矿务局,有5辆公交车投入运营;塞纳阳光至万安公墓,途经紫堤东郡、福镇路小学、辽河半岛、晨风小区南门、外环,有2辆公交车投入运营;人民广场至万安公墓,途经翠湖园、质监局(101路终点站站点)、我的家园浴池、红城小区、职业技术学院、外环,有3辆公交车投入运营。



市民可在指定线路乘坐设置有“免费祭扫专线”提示牌的专线公交车前往公墓进行祭扫。

# 福镇社区党委、关工委开展春季助学活动

本报讯(记者 于蕾)为进一步提升党建引领各项工作水平、发挥福镇社区关工委关心下一代重要作用,3月22日,福镇社区党委、关工委组织开展了春季助学活动。辖区“五

老”、福镇路小学及辽源四中学生80余人参加此次帮扶活动。

据了解,活动共帮扶困难学生22名,困难“五老”2名,帮扶资金达12000元。此次帮扶资金全部由市委

愿者公益组织“慈善善行群”人员共同捐助。志愿者公益组织负责人表示,“慈善善行群”将对辖区困难学生开展持续帮扶,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力量。

# 公示

根据吉林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省工人先锋号的通报》精神,经各县(区)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自下而上推荐,由市总工会评选初定,报省总工会初审同意,推荐辽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为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推荐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支护用品加工修复班组等单位为“吉林省工人先锋号”候选单位;推荐于洪波等6位同志为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为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一、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1个)

辽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二、“吉林省工人先锋号”候选单位(2个)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支护用品加工修复班组

辽源市杰牌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染色车间

三、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6名)

于洪波,女,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省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人。

兰海泉,男,1983年7月出生,群众,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组组长。

邓玉才,男,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市

城郊供电公司高级工程师。

孙凤,女,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辽源市第五中学校教师,中教高级。

李东辉,女,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王宝君,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辽源市总工会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拟本人的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单位、地址和电话,以示负责;以单位名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联系电话。

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公示时间:2019年3月29日至4月4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辽源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地址:辽源市西宁大路462号

电话:(0437)3235865

邮箱:674053563@qq.com

邮政编码:136200

以上名单公示通过后,有关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以吉林省总工会的名义进行表彰。

辽源市总工会

2019年3月29日

# 东辽县开展“周末卫生日”活动

本报讯 为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推动东辽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持续有效开展,近日,东辽县爱卫会结合“春季爱卫月”活动,在县委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周末卫生日”启动会。要求广大机关干

部积极参与,进一步建立和强化卫生机制,常态运行,并确定3月14日为“周末卫生日”第一个活动日。活动期间,县爱卫会充分利用媒介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病媒生物的危害、密度

检测方法、孳生地的治理、“三防”实施、杀灭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推动了卫生城市工作再上新台阶。(姜美丽)



3月26日,全市雨污排水设施、管线清掏工作拉开帷幕。为给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施工及城区防汛提供前期保障,市水务集团提前谋划,早部署、早动员、早开工,全力施工作业,力争4月末前完成7400多座雨水井和4200多座检查井的检查及清掏工作。本报记者 刘鹰 摄

##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市扫黑办举报电话:3280039 举报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 交警支队大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3282363 举报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辽源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市委组织部农社科举报电话:0437-3313266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六、从“打黑”到“扫黑”,有何区别? 1.黑恶势力更隐蔽,扫黑除恶绝不手软。2.“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重视程度前所未有。3.扫黑必须打“黑伞”,基层“拍蝇”是关键。4.运用法治思维把握好“度”,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是什么? 1.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2.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 封路通告

广大市民群众:  
2019年福镇大路(福民大街——外环路)改造翻建工程建设项目在2019年3月30日至10月30日进行全封闭施工,封闭期间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周边的企业及其住户提前做好相应准备,调整出行路线。  
因施工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望请谅解。  
特此公告  
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19年3月28日

## 封路通告

因辽源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市水务集团定于2019年4月1日起对福寿路、普阳路、福民大街、西宁大路、经康路5处路段实施封闭施工。具体封路地段及施工时间如下:  
一、半幅封闭施工地段:  
1.福寿路(隆府别墅至二中路路口信号灯路段);2.普阳路(向阳分局至连阳路小学路段);3.福民大街(御景华庭至福镇铁路道口路段);4.西宁大路(盛世花园至一根库铁路道口路段)  
二、全幅封闭施工地段:经康路(西小桥头西至老客运站路段)  
三、施工时间:2019年4月1日—4月25日  
望过往车辆注意安全。因施工给过往车辆、行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辽源市水务集团公司  
2019年3月27日

## 征文

为弘扬辽源诚信精神,助力辽源城市发展,打造辽源更加和谐的发展环境,展现辽源百姓“人人讲诚信、事事要诚信”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辽源日报》现面向辽源广大市民征集有关诚信的文章,可以讲述身边诚信故事,畅谈诚信与城市发展的重要关系,呼吁更多

人重视诚信问题,争做拥有诚实守信优良品质的好市民、好企业、好商家……  
征文要求:文章以诚信为主题,内容健康向上,体裁、字数不限。  
来稿请发邮箱:  
zhuankanbu@163.com  
邮箱主题前标注“诚信征文投稿”。

##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对下列标的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一、东艺园B区东侧商业用房B6-B12、B7-B13、B12-B15、B15-B17号楼,面积为17.39—31.93平方米。  
二、银基东苑一期商业用房1、2、10号楼,面积为65.37—184.12平方米。  
三、我的家园二期商业用房A3号楼102室、A22号楼118室,面积分别为81.38、26.84平方米。  
四、福镇镇东花园3号楼104室,面积为102.2平方米。  
五、西安区阳光新城小区商业用房:1A区1.7—13.30、41、57—64、71—74号楼,面积为41.21—1051.42平方米;2B区13—21号楼,面积为62.45—217.12平方米;

3.57—64号楼仓库,面积为51.1—78.48平方米。  
六、盛世花园二期、三期商业用房,面积为58.98—1314.51平方米。  
七、御景豪宅商业用房B1、B2、B3、C2、C3、C5、D3、D5、D6号楼,面积为49.23—171.67平方米。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展示,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4月4日15时。  
报名地点:原房产局五楼(人民大街2609号)  
拍卖时间:2019年4月8日9时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厅  
联系电话:3223478  
辽源市弘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